

法規名稱：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26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之全文 19 條，依第 29 條規定：除第 5 條、第 6 條第 2~4 項、第 13 條第 3 項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16 條附表九、附表十、第 17、18、20、21 條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符合附表一之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之作業。
- 二、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 三、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 四、長期夜間工作：指勞工於前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期間工作三小時以上之工作日數，達當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且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 （二）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期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七百小時以上。
- 五、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

第 二 章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資格及措施

第 3 條

- 1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 2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肌肉骨骼疾病預防，或有建立整體性職業健康相關調查分析及規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
- 3 前項僱用之人員，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

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

第 4 條

- 1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 2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第 5 條

事業單位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依其事業之危害風險分類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委託依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認可之機構，由該機構指派其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之人員為之。

第 6 條

- 1 第三條或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僱用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 2 前項人員因故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假超過三十日，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得委託前條所定之機構，指派符合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代理之。
- 3 雇主依本規則規定僱用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
- 4 雇主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辦理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以下簡稱職醫）資格。
 - 二、具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之專科醫師資格，並依附表五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 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 一、護理人員：護理師或護士資格。
 - 二、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資格。

第 8 條

- 1 雇主應使其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二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規。
 - 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實務。
- 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醫者，應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

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3 第一項及第二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接受數位學習課程，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六小時。
- 4 前條課程訓練、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在職教育訓練，得由各級勞工、衛生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 5 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訓練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第 9 條

雇主應使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臨場辦理下列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 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四、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 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調查分析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七、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10 條

- 1 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辦理前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 2 前項從事勞動之人員不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事業單位仍應辦理前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事項。

第 11 條

為辦理前二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雇主應使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12 條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第三條規定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者，

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依第四條規定以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第 13 條

- 1 屬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且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雇主，使其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規定之限制：
 - 一、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
 - 二、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
- 2 前項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應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
 - 一、工作環境危害性質。
 - 二、勞工作業型態及分布。
 - 三、高風險群勞工健康檢查情形評估。
 - 四、依評估結果採行之下列勞工健康服務措施：
 - （一）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二）採取書面或遠端通訊等方式，提供評估、建議或諮詢服務。
- 3 雇主執行前項規定，應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依第五條規定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辦理，並實施必要之臨場健康服務，其服務頻率依附表七規定辦理。

第 14 條

- 1 雇主執行第九條至第十三條所定相關事項，應依附表八規定項目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 2 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三年。

第 15 條

- 1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 2 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 一、醫護人員。
 -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 3 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及保持清潔，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 4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一、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
- 二、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五人。
- 5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第 三 章 健康檢查及管理

第 16 條

- 1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
 -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 3 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超過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第 17 條

- 1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2 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應依前條附表九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第 18 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有從事長期夜間工作之情形者，應於當年度依附表十一所定項目，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

第 19 條

- 1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每年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第十六條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2 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 3 前項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屬游離輻射作業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 1 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

- 2 前項檢查結果之紀錄保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十六條附表九、第十八條附表十一之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 二、第十六條附表十之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

第 21 條

從事下列作業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

- 一、游離輻射。
- 二、粉塵。
- 三、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 四、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 α -萘胺及其鹽類。
- 五、鉍及其化合物。
- 六、氯乙烯。
- 七、苯。
- 八、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 九、砷及其化合物。
- 十、鎳及其化合物。
- 十一、1,3-丁二烯。
- 十二、甲醛。
- 十三、銻及其化合物。
- 十四、石棉。
- 十五、鎘及其化合物。
- 十六、苯乙烯。

第 22 條

- 1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職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職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職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醫評估者。
 -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職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 2 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

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職醫註明臨床診斷。

- 3 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職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4 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 23 條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第十九條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 1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 2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
- 3 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及健康管理措施等資料，雇主應使僱用之醫護人員保存及管理；未僱用醫護人員者，應指派適當人員為之。
- 4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雇主應使僱用之醫護人員或指派之適當人員遵守本法、本規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第 25 條

- 1 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
- 2 前項醫師之評估，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師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

第 26 條

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其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 27 條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

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28 條

- 1 雇主於定期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由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對受檢勞工說明癌症防治法及口腔健康法等癌症篩檢相關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癌症篩檢。
- 2 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
- 3 前二項所定篩檢之項目、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本規則除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十六條附表九、附表十、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 1, 1, 2, 2-四氯乙烷。 (二) 四氯化碳。 (三) 二硫化碳。 (四) 三氯乙烯。 (五) 四氯乙烯。 (六) 二甲基甲醯胺。 (七) 正己烷。 (八) 苯乙烯。 (九) 甲苯。 (十) 二甲苯(含鄰、間、對異構物)。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 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 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 氯乙烯。 (九) 2, 4-二異氰酸甲苯或2, 6-二異氰酸甲苯。 (十) 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 苯。 (十三) 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 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 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 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 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 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 甲醛。

	(二十二) 1,3-丁二烯。 (二十三) 錮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1-溴丙烷。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 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 次/4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 勞工1,000人，應依 下列標準增加其 從事勞工健康服 務之醫師臨場服 務頻率： (一)第一類：3次/月。 (二)第二類：2次/月。 (三)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 時間，應至少3小 時以上。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 次/月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 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人		1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1人。
300-999人	1人	1人	2人	
1,000-2,999人	2人	2人	2人	
3,000-5,999人	3人	3人	4人	
6,000人以上	4人	4人	4人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 勞工人數50人以上未達300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 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人以上	1次/年	1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第一類	100-199人	1次/3個月	4次/月	
	200-299人	1次/2個月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1次/4個月	3次/月	
	200-299人	1次/3個月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1次/6個月	2次/月	
	200-299人	1次/4個月	3次/月	

第七條附表五修正規定

附表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程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檢及健檢品質管控概論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	3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9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2
15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及功能簡介	1
16	職場健康管理及指導（含母性及中高齡健康保護）	2
17	職業健康服務實務案例分享（含健康服務紀錄實例）	2
18	健康風險評估概論	2
19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1
20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2
21	職場心理健康評估	1
22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能概論	2
23	選配工、復工與失能管理概論及介紹	4
24	工廠訪視及工業衛生概論	3
25	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及疫情管理	2
合計		50

備註：

- 1.除50小時學分課程外，需另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至事業單位臨場服務實習2次並交付臨場服務報告書，經考試及報告書審核通過，方為訓練合格。
- 2.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程合格者，可抵免1至14項次28小時學分課程。

第七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附表六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程時數
1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2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6	職業傷病概論	4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8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9	職場心理衛生	2
10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11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2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四小時）	8
13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含實作三小時）	6
14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核	2
15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16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合計		52

備註：

- 1.實作課程需每人撰寫一份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 2.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者，可抵免11項次4小時學分課程。

第十三條附表七修正規定

附表七 第十三條所定事業單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勞工人數	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50-299人	1次/年	1次/3個月	一、勞工人數3,000人以上者，應另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至少一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 二、臨場服務之工作場所，得依實務需求規劃，每次服務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 三、勞工人數50-99人，且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未適用本表。
300-999人	1次/6個月	1次/2個月	
1,000-2,999人	1次/3個月	1次/1個月	
3,000人以上	1次/2個月	1次/1個月	

第十四條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八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 行政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 一般作業：人數：____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 人數：____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事項）： （一）辦理事項 （二）發現問題	
四、建議採行措施：（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	
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	
六、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依實際執行人員類別勾選及簽章）， ☐ 職能治療師，簽章_____ ☐ 物理治療師，簽章_____ ☐ 心理師，簽章_____ ☐ 公共衛生師，簽章_____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部門名稱____，主管職稱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__時__分 迄__時__分	

第十六條附表九修正規定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紅血球數、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紅血球數、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及白血球數檢查。
6. 空腹血糖(sugar AC)、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空腹血糖(sugar AC)、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第十六條附表十修正規定

附表十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1	高溫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空腹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心電圖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空腹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心電圖檢查。
2	噪音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3	游離輻射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

		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free 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free T4、TSH）。 (7)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8)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9)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註：變更作業者及核能電廠或廢料貯存場之作業勞工，應增列肺功能檢查。
4	異常氣壓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6)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7)抗壓力檢查。 (8)耐氧試驗。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6)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X光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
5	鉛(lead)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線之有無與血液系統、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線之有無與血液系統、

		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6	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尿中鉛及尿液肌酸酐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7	1, 1, 2, 2-四氯乙烷(1, 1, 2, 2-tetrachloroetha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8	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9	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10	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

	四 氯 乙 烯 (tetrachloroethylene) 作 業	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1	二 甲 基 甲 醯 胺 (dimethylformamide) 作 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2	正 己 烷(n-hexane) 作 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中游離型(free form) 2, 5-己二酮(2, 5-hexanedione)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13	聯 苯 胺 及 其 鹽 類 (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β-萘胺及其鹽類(β-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dichlorob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含腰側擊痛)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含腰側擊痛)及皮膚(暴露部位)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enzidine & its salts)、 α -萘胺及其鹽類(α -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作業		
14	鈹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 its compound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暴露部位)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15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暴露部位)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6	苯 (benze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鼻腔)及結膜之身體檢查。 (4)紅血球數、血球比容值、血色素、血小板數、白血球數。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鼻腔)及結膜之身體檢查。 (4)紅血球數、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平均紅血球體積、平均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無須檢測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7	2, 4-二異氰酸甲苯 (2, 4-toluene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diisocyanate; TDI)或2, 6-二異氰酸甲苯 (2, 6-toluene diisocyanate; TDI)、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4, 4'-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作業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註：變更作業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18	石棉 (asbesto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9	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 its compo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砷、

			五價砷、單甲基砷、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單甲基砷及雙甲基砷）
20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xide, manganese triox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21	黃磷(phosphoru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系統、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疼痛、變形)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疼痛、變形)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paraquat)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身體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身體檢查。
23	粉塵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4	鉻酸及其鹽類 (chromic acid & chromates) 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dichromic acid & chromate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暴露部位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5)尿中鉻及尿液肌酸酐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5	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 its compo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犬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 (5)尿蛋白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犬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鎘及尿液肌酸酐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身體檢查及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6	鎳及其化合物 (nickel & its compo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9)尿中鎳及尿液肌酸酐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7	乙基汞化合物(ethyl mercury compound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 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 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血中汞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8	1- 溴 丙 烷 (1-bromopropane, n-propyl brom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29	1, 3- 丁 二 烯 (1, 3-butadie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30	甲 醛 (formaldehy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FEV _{1.0})及FEV _{1.0} /FVC)。	(5)紅血球數、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平均紅血球體積、平均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1	銻及其化合物(indium & its compound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含眼睛結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含眼睛結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6)血清銻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32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 its compound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汞及尿液肌酸酐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33	苯乙烯(styren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肝臟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神經系統及肝臟之身體檢查。 (4)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肝臟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神經系統及肝臟之身體檢查。 (4)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34	甲苯(toluene)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作業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生殖系統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生殖系統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35	二 甲 苯 (含鄰、間、對異構物) (xylenes(o-, m-, p-isomer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生殖系統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生殖系統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第十八條附表十一修正規定

附表十一 長期夜間工作之健康檢查項目表

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項目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自覺症狀及疲勞狀況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紅血球數、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及白血球數檢查。 6.空腹血糖(sugar AC)、糖化血色素(HbA1c)、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